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杨群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化物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0 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杨群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1 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2 号）。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